

斗；携眷居住者供给其直系亲属二人之公粮；乡镇职员、保长、工役每人每月发给大米二斗，但不供给眷属。

1944年1月起，规定公教人员及乡镇职员，每人每月发给大米五斗，警察、士兵二斗七升五合，工役二斗五升。

1945年公教人员每人每月公粮按等级分六斗、八斗、一石发给，工役每人每月六斗，警察每人每月四斗，士兵每人每月三斗。

从1946年开始，奉令将县级公粮折价列入预算，提高员工生活津贴，每人每月配售糙米一石。

1948年7月起，员工兵警每月发放大米标准及数额如表：

级 别	职 别	名 额	发放标准(石)	合 计 (石)
县	公教人员	311	2.00	622
	警长	74	1.00	74
	军警工役	505	1.00	505
级	师范生、职校生	约600	0.45	270
乡	公教人员	500	1.50	750
	工役	183	0.80	147

**【查禁私运】** 县粮食管理委员会规定：除军粮外，凡外运粮食均得有该会证明书，方许运出县境，否则一经查获，即将粮食没收。自1940年8月起至次年8月止，共没收米价款三千五百九十一元九角。1945年12月县参议会决议：对于水运出境粮食，派员在古港脑检查，每一石米收管理费十元；陆运出境，责令毗连邻县的各乡公所严密检查。还规定在县境内载供应民食之船只，在三十石以下者准许通行，凡舟船自用食米，民船每次不得超过五斗，轮船不得超过一石，违者勒令原价退回。

此外，还规定了一些管制粮商，取缔囤积居奇、平抑粮价、提倡吃糙米等措施，但属官样文章，并未真正实行。

**统购统销** 解放初，本县的粮食购销业务，由粮食局委托供销合作社、贸易公司和私商代理，给以百分之二点五的手续费。1952年10月后，由粮食局统一管理。1953年11月起，本县根据政务院命令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。

**【征收】** 即粮食部门收纳农民缴纳的实物农业税(粮食)，再计价向财政部门拨款。

**【统购】** 即农民按规定向国家交售粮食，国家按规定价格付给价款。为了做到“定产定销，留粮留足，购销合理”，在1955年下半年至1964年实行“订购”，对余粮户留足种子、口粮、饲料后的余粮部分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比例，计算定购数量。还于1963年开始实行以化肥换粮和以工业品奖售等办法，来鼓励农民交售余粮。1965年至1970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“一定三年不变”。1971年至1981年，实行“一定五年不变”。并自1979年起，调减征购任务基数，提高超购任务比重，增加农民收入。1982年至1984年，实行征购任务“一定三年包干”。